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i)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
關連交易**

**(ii) 授權協議項下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K抑制劑」	指	即SN1011，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尋常型天皰瘡、多發性硬化症、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其他免疫疾病進行長期治療方面具備更高選擇性、更卓越療效及更高安全性
「BTK權利」	指	免疫權利及剩餘知識產權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同意收購而蘇州信諾維（作為轉讓人）同意向本公司獨家轉讓BTK抑制劑（隨後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verest HK」	指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免疫權利」	指	BTK抑制劑(其後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之任何轉授權權利及其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和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其成立旨在就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強靜先生及劉文溢女士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作為授權人）及Everest HK（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簽訂的授權協議
「授權產品」	指	指包含SN1011的任何形式、介紹、配方和劑型的藥物或生物製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淨額」	指	就Everest HK或次級獲授權人銷售授權產品已開具賬單或發票的總價格，減去各方協定的某些通常及慣常扣除額
「剩餘知識產權」	指	BTK抑制劑在其他疾病方面的所有技術及應用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簽訂的協議，以修訂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蘇州信諾維」	指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馬慧淵先生

強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敬啟者：

**(i)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
補充協議項下之**

關連交易

**(ii)授權協議項下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

委員會就補充協議、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蘇州信諾維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經修訂之主要條款： 一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可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包括免疫權利及／或剩餘知識產權)，如此蘇州信諾維將有權享有前述授權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二(約67%)，而本公司將有權享有三分之一(約33%)。

本公司已獲行業研究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的估計市場規模和全球自身免疫藥物的估計市場規模，並在確定上述分佔比例時已考慮上述資料。

一 蘇州信諾維將有權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協商授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與相關第三方簽署意向清單；(ii)協商關於BTK權利的合作方法及代價；(iii)與相關第三方協商技術轉讓協議、授權協議或類似性質的合作協議的具體條款；及(iv)為上述目的聘請中介服務機構。

- 一 蘇州信諾維有義務代表其自身及本公司磋商第三方提供的最佳合作及定價條款，且不得接受第三方所提供的遠不及市場普遍接納的條款的合作及定價條款，從而損害其自身及本公司的利益。

於蘇州信諾維商定商業條款後，本公司有權同意或不同意任何該等建議條款，而董事將負有受信責任審閱及評估該等建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一 本公司或蘇州信諾維可根據各自的商業需要獨立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如此訂立協議的一方須向另一方完整披露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標的權利、代價及其他安排。
- 一 補充協議項下收入分成的支付方式在由訂約雙方在與相關第三方協商的過程中隨後釐定。如蘇州信諾維或本公司有權代表對方收取全部收益，收款方須在合理時間內及時將相關收益匯給對方。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一節所披露的收入分成安排自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將不再適用。

除上述修訂外，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須滿足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已就補充協議作出公告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2)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確認，即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不會影響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的豁免（於招股章程第227頁至第232頁內披露），惟招股章程「(3)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 – (iii)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所披露的豁免除外。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2)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聯交所發出函件確認的方式達成。

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免疫疾病治療的產品及技術方面取得可觀成就。儘管如此，本公司繼續尋找擴大我們產品及技術範圍的可行方案，從而(i)擴張至免疫以外的領域；(ii)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i)憑藉上述(i)及(ii)業務的成功帶來收入的增長。董事會相信，訂立補充協議可實現上述目標，理由詳述如下：

通過訂立補充協議，免疫權利得到授出的潛在機會可能會增加，鑒於(i)市場上大多數潛在投資者均尋求完整的BTK權利；(ii)但就補充協議而言，蘇州信諾維保留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腫瘤疾病適應症相關的知識產權）；(iii)市場對腫瘤治療的需求大於對免疫治療的需求，而現有市場上的商業化BTK主要用於腫瘤疾病的治療；及(iv)蘇州信諾維在介紹合作渠道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以及在製藥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再者，本公司連同蘇州信諾維將會從授出BTK權利中獲得財務利益，因為本公司將可以分享任何所得款項（包括預付款項、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即使獲授人正在開發的適應症與免疫疾病並無關係亦是如此。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如本通函前節「主要條款」所載）並不限於授出本公司的免疫權利，其亦令本公司可從蘇州信諾維所擁有的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腫瘤疾病相關的適應症）產生的收入中獲益，預期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收入。

蘇州信諾維亦在製藥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在業務發展上擁有充足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介紹合作渠道。蘇州信諾維亦為物色潛在投資者以供授出BTK權利並與之展開談判付出很大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信諾維已識別到一名潛在投資者可供授出BTK權利（「潛在授權」），對此本公司將須授出其免疫權利及蘇州信諾維將須一併授出剩餘知識產權。

鑒於上述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蘇州信諾維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在一起授出BTK權利時實行另一項收入分成安排。有關潛在授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內容關於授權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旗艦產品SM03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商業化，董事會認為成功授權可在本公司的首個產品商業化前為本公司產生收入和帶來現金流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權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及Everest HK（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
 - (ii) 蘇州信諾維；及
 - (iii) Everest HK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Everest H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 年期 : 下列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Everest HK另行書面豁免後的首個營業日 (「生效日期」) 起至特許使用權年期屆滿 (如本通函下文「特許使用權年期」一節所載), 年期最長至二零四二年。
- 授權標的 : 有關SN1011 (一種BTK抑制劑) 在用於治療腎臟疾病方面的所有專利、專業知識、商標及技術。
- 先決條件 : 授權協議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 (i) 本公司已就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公告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 (ii) 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及
 - (iii) 本公司獲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授予豁免, 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一節。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條件(i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聯交所發出函件豁免的方式達成。
- 優先購買權 : 倘授權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擬提呈或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呈授出或取得 (倘適用) 發掘任何含有SN1011的產品用於腎臟疾病以外的用途的授權, 授權人已向Everest HK授出有關該授權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函件

預付款項 : 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Everest HK應分別向蘇州信諾維及本公司支付為數8,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款項。

發展里程碑付款 : Everest HK應書面通知授權人任何授權產品實現的任何下列里程碑事件，並按本通函下文「付款方式」一節所載方式分別向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支付不可退還、不可抵扣里程碑付款。

基於Everest HK實現的不同發展里程碑事件，如啟動臨床二期研究、啟動關鍵研究、分別獲得美國、歐盟或英國、日本及中國大陸首次監管批准等，Everest HK須分別向授權人就首個適應症和第二個適應症分別支付各種指定發展里程碑付款。Everest HK向授權人支付的最高發展里程碑付款總額為129百萬美元。

銷售里程碑付款 : Everest HK應於實現銷售里程碑事件的年度年末後及時通知授權人，並按本通函下文「付款方式」一節所載方式分別向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付款。

下列各銷售里程碑付款僅於首個授權產品首次實現該里程碑以完成該銷售里程碑事件後方會支付，不論該銷售里程碑事件實現了多少次，概不會支付多於一次的銷售里程碑付款。

基於Everest HK就全球所有授權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實現的不同銷售里程碑數額（從首次超過250百萬美元到首次超過40億美元），Everest HK須向授權人支付各種指定的銷售里程碑付款。Everest HK應向授權人支付的最高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為420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特許使用權費 : 特許使用權費將按各國家及各授權產品基準而定。Everest HK將向授權人支付特許使用權費，該特許使用權費按於適用國家適用授權產品的總銷售淨額的各遞增金額乘以下述適用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率計算：

Everest HK須就年度總銷售淨額的不同部分按不同的指定特許使用權費率支付特許使用權費。具體而言，當授權產品年度銷售淨額達20億美元，Everest HK將向授權人支付總額180百萬美元。對於授權產品年度總銷售淨額超過20億美元的部分，Everest HK將按12%的費率向授權人支付特許使用權費。

特許使用權年期 : 特許使用權年期根據各國家基準自授權產品於該國家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日期止期間（以較遲者為準）：(i)涵蓋該授權產品於該國家的物質構成（為說明起見，不包括任何配方、使用方法、診斷或治療或製造方式的申索）的授權專利的最後有效申索屆滿；(ii)該授權產品於該國家的適用監管獨家權利屆滿；及(iii)該授權產品於該國家自首次商業銷售起滿十(10)年。

付款方式 : 所有各方同意所有發展里程碑、銷售里程碑及特許使用權費付款將由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分別收取三分之一（約33%）及三分之二（約67%）。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各自須分別就相應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使用權費向Everest HK出具發票。Everest HK應在收到發票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分別向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支付款項。

轉授許可權 : Everest HK有權(i)在未經授權人同意但及時書面通知授權人的情況下向其聯屬公司轉授許可權；及(ii)在獲得授權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得無理擱置、附加條件或延遲）向獨立第三方轉授許可權。

不競爭 : 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任何與授權產品競爭的產品的任何業務。

授權協議代價的基準

授權協議項下的初始預付款項、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使用權費金額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SN1011的發展現狀及商業可行性；及(ii)可比交易的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之間分攤支付所有發展里程碑、銷售里程碑及特許使用權費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的付款方式乃經各訂約方協定。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之間的所得款項分佔安排(即標的授權產生的所得款項中三分之一歸屬於本公司，而三分之二則歸屬於蘇州信諾維)乃根據補充協議釐定。補充協議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列於本通函上文「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根據授權協議應付的特許使用權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於本通函發佈時或在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時估計Everest HK應付授權人的最高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於Everest HK實現若干年度的銷售淨額後，倘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則將對Everest HK造成過度的不確定性。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授權協議設定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倘授權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將指定一個團隊執行並確保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其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盡最大努力定期監督授權協議的合規情況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與授權協議有關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事項；
- (v) 本公司將於通函中披露訂立授權協議的背景、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本公司董事和獨立財務顧問對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 (vi) 倘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授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授出所要求的豁免之日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但不會影響其根據授權協議履行其對Everest HK的合同義務；及
- (vii) 除設定與本豁免有關的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43(2)段

鑑於下表所載理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43(2)(c)段，以遮蓋將在網站上發佈以供展示的授權協議的若干資料。

I. 技術訣竅

條款	遮蓋資料的理據
第1.100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類資料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 (i)由於不被公眾普遍知曉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獨立經濟價值，o (ii)對無法合法獲取此類資料的其他人(例如，新興BTK市場的競爭對手)具有價值，及o (iii)本公司及Everest HK已採取措施將其保密。
附表1.27	
附表1.70	
附表1.71	
附表1.73	

條款

遮蓋資料的理據

- 由於該資料涉及本公司的敏感商業信息(包括授權產品臨床研究的估計時間範圍／速度、在特定地區成功開發授權產品的可能性、授權人及獲授權人在特定臨床及／或開發階段的預期商業利益以及獲授權人的營銷策略)，因此構成商業秘密。
- 披露該等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嚴重的競爭損害，理由如下：
 - 競爭對手可以使用授權的專有技術來複製SN1011(即SN1011(包括所需的原材料及使用的配方)的整個生產過程—從如何製作／合成／轉化原材料到生成直接產品、到生成活性藥物成分(活性藥物成分，亦稱為原料藥)、到生成添加賦形劑、再到生成最終藥品；
 - 安全性數據、臨床數據及化學、製造以及控制數據的披露之前未公開，披露該等數據可以揭示產品成功的可能性，從本公司無義務披露的數據得出的產品的具體優缺點。此外，授權產品數據被認為是本公司長期研發過程的成果。倘須披露該等數據，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亦正在開發BTK抑制劑的人)可以免費獲取及使用該等數據／資料，這將導致不正當競爭，於本公司不利；
 - 競爭對手(尤其是該等正在開發BTK的人)可以免費使用獲授權人及授權人的潛在適應症的詳細資料。例如，競爭對手可能免費了解到類似BTK產品的任何已識別的潛在適應症。在此重申，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為本公司長期研發過程的成果，構成其商業秘密的一部分。

II. 財務及支付條款

條款	遮蓋資料的理據
第4.1節 第4.5節 第4.6(a)(iii)節 第4.6(b)(i)節 第6.1(b)節 第6.1(c)節 第6.2節 第6.4(a)節 第6.4(c)節 第6.5(a)節 第6.5(b)節 第6.5(c)節 第6.5(d)節 第6.6(b)節 第6.9節 第7.4(e)節 第13.4(f)(ii)節 第13.4(i)節 第13.4(j)(i)節 第13.4(j)(ii)節 第13.4(j)(iii)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類資料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 (i)由於不被公眾普遍知曉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獨立經濟價值，o (ii)對無法合法獲取此類資料的其他人(例如，新興BTK市場的競爭對手)具有價值，及o (iii)本公司及Everest HK已採取措施將其保密。• 由於該資料涉及本公司的敏感商業信息(包括授權產品臨床研究的估計時間範圍／速度、在特定地區成功開發授權產品的可能性、授權人及獲授權人在特定臨床及／或開發階段的預期商業利益以及獲授權人的營銷策略)，因此構成商業秘密。此外，付款資料的披露可能會揭示Everest HK的許可產品的估計市場規模及利潤率，從而成為本公司有關其業務策略的商業秘密。• 指本公司與Everest HK的商業安排。• 涉及Everest HK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而該等資料(包括開發及銷售里程碑的具體金額、特許使用權費率等)因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資產／產品特定階段及估計成功的可能性、競爭產品的階段、知識產權格局、產品的估計售價及銷量以及談判過程，而這將損害及妨礙本公司與未來獲授權人合作的能力。

條款

遮蓋資料的理據

- 對Everest HK與其他潛在授權人進行日後的談判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彼等可能利用所披露的經濟狀況與Everest HK進行談判，並使Everest HK陷入對授權人更有利的商業條款的談判中。
- 亦可能披露授權人及獲授權人正在制定及分析的業務策略，並可能揭示彼等所識別的最佳潛在市場。因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該等數據在BTK市場與本公司進行不公平競爭，並損害本公司的商業成功前景。
- 倘聯交所拒絕此項豁免要求，並要求授權協議不經要求的編纂而予以公開，則有關披露將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慣例，(該慣例允許生物技術公司發行人在公開發佈類似的授權協議時，將其識別的機密資料進行編纂)，並使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與之進行交易的公司處於不利地位。

III. 經協商的運營條款

條款

遮蓋資料的理據

第1.41節
第1.79節

- 定制並經大量磋商的條款，專門針對本公司及Everest HK在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方面的情況。
- 指本公司與Everest HK的商業安排。

條款

遮蓋資料的理據

- 涉及Everest HK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而該等資料(包括開發及銷售里程碑的具體金額、特許使用權費率等)因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資產／產品特定階段及估計成功的可能性、競爭產品的階段、知識產權格局、產品的估計售價及銷量以及談判過程，而這將損害及妨礙本公司與未來獲授權人合作的能力。
- 對Everest HK與其他潛在授權人進行日後的談判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彼等可能利用所披露的經濟狀況與Everest HK進行談判，並使Everest HK陷入對授權人更有利的商業條款的談判中。
- 亦可能披露授權人及獲授權人正在制定及分析的業務策略，並可能揭示彼等所識別的最佳潛在市場。因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該等數據在BTK市場與本公司進行不公平競爭，並損害本公司的商業成功前景。

IV. 本公司聯繫方式

條款

遮蓋資料的理據

第15.3節

出於業務運營考慮，不擬公開授權人及獲授權人及其法律顧問的聯繫信息。聯繫信息僅供訂約方送達通知(特別是授權協議項下的標的交易)，並不擬向公眾公佈。披露該等私人聯繫信息可能會導致公眾(就上述目的而言的訂約方除外)與授權人及獲授權人的聯絡人之間產生不必要的聯繫。

訂立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授權標的(SN1011在腎臟疾病治療領域中相關的全部BTK權利)由本公司擁有免疫權利及由蘇州信諾維擁有剩餘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腫瘤權利。授權人同意授出及獲授權人同意獲授前述標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免疫疾病治療的產品及技術方面取得可觀成就。儘管如此，本公司繼續尋找擴大我們產品及技術範圍的可行方案，從而(i)擴張至免疫以外的領域；(ii)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i)憑藉上述(i)及(ii)業務的成功帶來收入的增長。董事會相信，訂立授權協議可實現上述目標，理由詳述如下：

第一，標的授權僅針對腎臟疾病領域的適應症，本公司保留與SN1011相關的所有適應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的適應症)的全部其他免疫權利，並將繼續推進其研發活動，包含正在中國開展的臨床二期試驗。現有管線及本公司對保留免疫權利的持續研發不受影響。

其次，標的授權是對SN1011潛力的認可，可以證明本公司管線的實力和快速推進。

第三，本公司將會從訂立授權協議獲得財務利益，因為本公司將會對任何所得款項(包括初始預付款項、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使用權費)享有分成，即使獲授權人開發的適應症與免疫疾病並無關係亦是如此。本公司將收到4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項(佔初始預付款項總額12百萬美元的三分之一)和最多183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佔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最多549百萬美元的三分之一)。

最後，鑑於本公司的旗艦產品SM03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商業化，董事會認為初始預付款項、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和特許使用權費可於本公司首個產品商業化之前為本公司提供現金及產生收入。

董事會認為，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授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授權協議的所得款項包括：

- (i) 初始預付款項(4,000,000美元)；
- (ii) 發展里程碑付款(Everest HK向授權人支付的最高發展里程碑付款總額為129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銷售里程碑付款 (Everest HK向授權人支付的最高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為420百萬美元)；及
- (iv) 特許使用權費(Everest HK將就年度總銷售淨額的不同部分按不同的指定特許使用權費率支付特許使用權費。為說明，當授權產品年度銷售淨額達20億美元，Everest HK將向授權人支付總額180百萬美元。對於授權產品年度總銷售淨額超過20億美元的部分，Everest HK將按12%的費率向授權人支付特許使用權費。)的使用如下：

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本公司的主要產品SN1011，為SN1011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N1011。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¹	155,841,196	15.49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31,313,528	3.11
杏澤實體 ³	212,889,400	21.16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⁴	158,882,115	15.79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⁵	46,711,640	4.64
公眾股東	<u>400,602,521</u>	<u>39.81</u>
總計	<u><u>1,006,240,400</u></u>	<u><u>100.00</u></u>

1.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為由本公司主席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2.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 (由田惠敏女士控制) 全資持有。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慧淵先生的配偶。
3.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乃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統稱「杏澤實體」, 皆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劉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強先生」)的配偶。
4.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158,882,115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 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股股份中的抵押權益。
5.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蘇州信諾維

蘇州信諾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研發治療癌症、代謝病及感染類疾病的創新藥物, 以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醫療需求, 總部位於蘇州, 業務遍佈全球, 分別在北京、上海、澳大利亞和波士頓設有分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強先生(為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的配偶)控制蘇州信諾維股東大會超過30%以上的投票權。

具體而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強先生直接持有蘇州信諾維約0.52%; 強先生透過作為以下各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蘇州信諾維合計約38.75%: 即透過上海勵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猷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胤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佑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裕儉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騁懷仰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百川樂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杏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控股。

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蘇州信諾維分別由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0%及0.53%的股

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女士最終控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信諾維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5.50%股權。

Everest HK

Everest HK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由於聯交所上市的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52)全資擁有，而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由傅唯先生擁有44.29%的股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集團為一家整合潛在新型或差異化療法的發現、授權、臨床開發、商業化及生產，以滿足亞太市場乃至全世界未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的生物製藥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強先生及劉女士已分別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其放棄投票。

蘇州信諾維為強先生和劉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授權協議項下發展里程碑付款和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最高總價值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及授權協議項下的潛在特許權使用費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合同期限及年度上限規定」所披露，倘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補充協議修訂了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重要條款，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強先生及劉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強先生及劉女士以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授權協議期限長於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要求授權協議期限長於三年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等期限屬正常的商業慣例。就此目的，本公司已聘請第一上海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寫完成，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i)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
關連交易**
**(ii)授權協議項下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6至48頁所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4至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所載其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i)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及
- (ii) 授權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與蘇州信諾維訂立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貴公司與蘇州信諾維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其與蘇州信諾維有關授權與SN1011（一種與免疫疾病相關的BTK抑制劑）相關技術及應用的收入分成安排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

於同日，貴公司及蘇州信諾維（連同貴公司作為「授權人」）與Everest HK（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授權人應向Everest HK授出有關SN1011（一種BTK抑制劑）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臟疾病相關的所有專利、專有技術、商標及技術的獨家、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的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合約期限及年度上限規定」所披露，倘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補充協議修訂了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重要條款，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蘇州信諾維為強先生和劉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授權協議項下發展里程碑付款和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最高總額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及授權協議項下的潛在特許權使用費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強先生及劉女士須分別就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其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吾等乃就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上述委任（「上次委任」）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關聯。鑑於(i)吾等在上次委任的獨立性質；(ii)概無吾等母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為上述交易的直接參與方；(iii)吾等就本次委任所收取 貴公司的費用連同上次委任的費用，所佔吾等母公司集團的收入百分比乃屬微不足道，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被視作獨立於 貴公司，因而合資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發表的一切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及的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且可靠，並未對該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該等相關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獨立意見時之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項下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乃純粹供彼等考慮補充協議、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補充協議

1.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以及補充協議。根據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貴公司於蘇州信諾維取得BTK抑制劑（貴集團隨後將其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此外，貴公司將向蘇州信諾維支付就轉讓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之任何轉授權權利及其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免疫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一（約33%）。蘇州信諾維保留BTK抑制劑在其他疾病方面的所有技術及應用的所有權（「**剩餘知識產權**」，連同免疫權利統稱「**BTK權利**」）。上述有關轉授權安排的條款已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了修訂。以下概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蘇州信諾維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經修訂之主要條款 : 貴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可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包括免疫權利及／或剩餘知識產權），如此蘇州信諾維將有權享有前述授權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二（約67%），而貴公司將有權享有三分之一（約33%）。

蘇州信諾維將有權代表其本身及 貴公司與任何第三方協商授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與相關第三方簽署意向清單；(ii)協商關於BTK權利的合作方法及代價；(iii)與相關第三方協商技術轉讓協議、授權協議或類似性質的合作協議的具體條款；及(iv)為上述目的聘請中介服務機構。

蘇州信諾維有義務代表其自身及 貴公司磋商第三方提供的最佳合作及定價條款，且不得接受第三方所提供的遠不及市場普遍接納的條款的合作及定價條款，從而損害其自身及 貴公司的利益。

於蘇州信諾維商定商業條款後， 貴公司有權同意或不同意任何該等建議條款，而董事將負有受信責任審閱及評估該等建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公司或蘇州信諾維可根據各自的商業需要獨立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如此訂立協議的一方須向另一方完整披露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標的權利、代價及其他安排。

補充協議項下收入分成的支付方式在由訂約雙方在與相關第三方協商的過程中隨後釐定。如蘇州信諾維或 貴公司有權代表對方收取全部收益，收款方須在合理時間內及時將相關收益匯給對方。

除上述修訂外，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

根據BTK轉讓及合作協議，貴公司通過向蘇州信諾維支付轉授權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一，方可有權授出BTK抑制劑的免疫權利。然而，根據補充協議，貴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可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包括貴公司擁有的免疫權利及／或蘇州信諾維擁有的剩餘知識產權)，因此蘇州信諾維將有權享有授權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二，而貴公司將有權享有三分之一。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修訂的收入分成安排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的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的估計市場規模和全球自身免疫藥物的估計市場規模後釐定。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擁有的BTK抑制劑的免疫權利主要用於開發自身免疫藥物。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董事參考的行業資料，亦注意到全球腫瘤藥物市場從二零一五年的約83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4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預計於二零三零年達致約3,911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另一方面，全球自身免疫藥物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87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1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預計於二零三零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1,638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務請注意，預計全球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將比自身免疫藥物市場規模增長得更快，二零三零年全球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將是自身免疫藥物市場規模的兩倍以上。換言之，到二零三零年，全球自身免疫藥物市場規模將佔全球腫瘤藥物及自身免疫藥物市場總量的約三分之一。根據貴集團管理層，補充協議項下的所得收益分配(即貴公司享有三分之一，蘇州信諾維享有三分之二)乃經考慮上述估計市場規模後所制定。

為評估與轉授BTK權利有關的經修訂收入分成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了由QY Research, Inc. (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QY Research」))編寫的有關全球BTK抑制劑市場的行業研究報告(「QY研究報告」)。QY Research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在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等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名經驗豐富的分析師。QY Research主要為化工、醫療器械、製藥、軟件及服務以及消費品等眾多行業提供管理諮詢、首次公開發售諮詢、行業研究、定制研究、數據庫及研討會服務。彼等每年發佈的研究報告超過5,000份。

在審閱QY研究報告時，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之規定。吾等特別採訪了QY研究。經確認，QY研究獨立於貴公司，且QY研究報告中所載所有信息均完全來自於其自身，並無貴公司的協助。吾等亦獲得其資質證明、審查其研

究範圍，並注意到其對將發表的意見屬恰當。吾等並未知悉將對QY研究報告提供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吾等亦討論並審查了QY研究報告所用的研究方法，並了解到該報告包含一手及二手的廣泛數據來源，涉及對影響全球BTK抑制劑行業的多項因素的研究，包括政府政策、市場環境、競爭格局、歷史數據、未來發展趨勢及技術發展等。吾等從QY研究處了解到，基礎數據來源於對年度財務報告、新聞稿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發佈的期刊的研究，以及彼等對經驗豐富的一線員工、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營銷主管等行業專家的廣泛採訪。此外，基礎數據還包括來自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PDB數據庫的信息。在市場規模估計方面，吾等了解到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均已用於驗證全球BTK抑制劑市場規模，通過一級及二級研究以確定主要市場參與者並獲取彼等市場收入的信息。吾等亦了解到，在預計市場規模時，QY研究已考慮了主要市場參與者的BTK抑制劑產品管線。

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研究並審閱了QY研究認定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年度報告、公司網站及其他相關網站，以確定QY研究報告中包含的相關信息的準確性並確定其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相關信息是否保持一致，包括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主要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其已推出及／或正在開發的BTK抑制劑產品等。基於上述，吾等信納QY研究報告所載資料。吾等亦在PDB數據庫上進行了桌面搜索，了解到該網站是一個提供全面藥物信息的平台，涉及大量醫療市場信息以及相關財務數據。

根據QY研究報告，BTK抑制劑目前僅應用於腫瘤疾病及免疫疾病的臨床研究，除使用BTK抑制劑應用於腫瘤疾病及免疫疾病外，目前並無其他臨床研究。全球BTK抑制劑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二零年的約7,18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約21,926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吾等特別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BTK抑制劑的所有市場份額均來自治療腫瘤疾病產品。於二零二七年，在預計的全球BTK抑制劑市場約21,926百萬美元中，用於免疫疾病的BTK抑制劑應用的市場規模預計約為110百萬美元，約佔全球BTK抑制劑市場規模的0.5%。用於腫瘤疾病的BTK抑制劑應用的全球市場規模遠大於用於免疫疾病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七年將增加約200倍。

根據市場數據及按應用（即腫瘤疾病及免疫疾病）對BTK抑制劑全球市場規模的分析，吾等注意到，(i)腫瘤疾病對BTK抑制劑的市場需求大於免疫疾病對BTK抑制劑的需求，因為目前及預計的腫瘤疾病BTK抑制劑應用市場規模均顯著大於免疫疾病BTK抑制劑應用市場規模；及(ii)現有市場上商業化的BTK抑制劑主要用於腫瘤疾病的治療。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根據經修訂的收入分成安排， 貴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可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 貴公司將享有前述授權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一（約33%）及蘇州信諾維將享有三分之二（約67%），此乃屬公平合理。

2.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 貴集團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其中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的產品管線。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在免疫疾病治療的產品及技術方面取得可觀成就。儘管如此， 貴公司繼續尋找擴大產品及技術範圍的可行方案，從而(i)擴張至免疫以外的領域；(ii)豐富產品組合；及(iii)憑藉上述(i)及(ii)須取得的成功帶來收入的增長。通過訂立補充協議，董事認為，免疫權利得到授出的潛在機會可能會增加，鑒於(i)市場上大多數潛在投資者均尋求完整的BTK權利；(ii)但就補充協議而言，蘇州信諾維保留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腫瘤疾病適應症相關的知識產權）；(iii)市場對腫瘤治療的需求大於對免疫治療的需求，而現有市場上的商業化BTK主要用於腫瘤疾病的治療；及(iv)蘇州信諾維在介紹合作渠道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以及在製藥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就免疫權利的授出機會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上市以來，管理層致力於接觸潛在投資者以授出免疫權利。然而，大多數潛在投資者更青睞完整的BTK權利，而非僅僅是免疫權利。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免疫權利進行轉授權。事實上，誠如下文「II. 授權協議」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貴公司連同蘇州信諾維與Everest

HK訂立授權協議，以授出治療腎臟疾病的BTK權利。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就腎臟疾病治療領域的BTK抑制劑的研發而言，Everest HK需要免疫權利及剩餘知識產權。訂立授權協議表明，相較於單獨的免疫權利，完整的BTK權利更受市場潛在投資者的青睞。

就治療腫瘤及免疫疾病的市場需求而言，誠如「I. 補充協議 – 1.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二零二零年全球BTK抑制劑市場約7,186百萬美元來自腫瘤疾病（包括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細胞淋巴瘤(SLL)、套細胞淋巴瘤(MCL)及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到二零二七年，BTK抑制劑在免疫疾病領域的應用將從二零二零年的零增加到二零二七年的約110百萬美元，主要用於類風濕性關節炎(RA)和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因此認為BTK抑制劑主要用於腫瘤疾病的治療，多年來 貴公司難以找到免疫權利的授出機會，這一點亦不言自明。在全球BTK抑制劑市場的腫瘤疾病應用佔主導地位的情況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將通過與蘇州信諾維一起獲得完整的BTK權利的授權而獲得財務利益，因為即使獲授權人正在開發的適應症並非針對免疫疾病， 貴公司亦將分佔任何所得收益（包括初始預付款項、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使用權費）。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旨在開發用於治療兩種免疫疾病，即RA及SLE的BTK抑制劑，這與將被授權予Everest HK的用於治療腎臟疾病的BTK抑制劑不同。補充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令 貴公司得以從蘇州信諾維所擁有的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腫瘤疾病相關適應症）產生的收入中獲益。

就蘇州信諾維的經驗而言，根據董事會函件，蘇州信諾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治療癌症、代謝疾病及感染類疾病的創新藥物，以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醫療需求，總部位於蘇州，業務遍佈全球，分別在北京、上海、澳大利亞和波士頓設有分公司。蘇州信諾維亦在製藥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在業務發展上擁有充足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介紹合作渠道。吾等從蘇州信諾維網站獲悉，其專注於發現及開發針對重大衰竭性疾病（包括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細菌引起的疾病）的創新藥物。目前有七種在研產品，其中四種正在臨床試驗中，適應症包括痛風、抗感染和腫瘤疾病。根據QY研究報告，儘管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二零年尚未就其BTK抑制劑產生收入，惟其被視為全球BTK抑制劑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 年期 : 下列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Everest HK另行書面豁免後的首個營業日 (「生效日期」) 起至特許使用權年期屆滿 (如本通函下文「特許使用權年期」一節所載), 年期最長至二零四二年。
- 授權標的 : 有關SN1011 (一種BTK抑制劑) 在用於治療腎臟疾病方面的所有專利、專業知識、商標及技術。
- 先決條件 : 授權協議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 (i) 貴公司已就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公告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 (ii) 貴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及
 - (iii) 貴公司獲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授予豁免, 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一節。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條件(i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聯交所發出函件的方式達成。
- 優先購買權 : 倘授權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擬提呈或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呈授出或取得 (倘適用) 發掘任何含有SN1011的產品用於腎臟疾病以外的用途的授權, 授權人已向Everest HK授出有關該授權的優先購買權。

預付款項 : 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Everest HK應分別向蘇州信諾維及 貴公司支付為數8,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款項。

發展里程碑付款 : Everest HK應書面通知授權人任何授權產品實現的任何下列里程碑事件，並按本通函下文「付款方式」一節所載方式分別向 貴公司及蘇州信諾維支付不可退還、不可抵扣里程碑付款。

基於Everest HK實現的不同發展里程碑事件，如啟動臨床二期研究、啟動關鍵研究、分別獲得美國、歐盟或英國、日本及中國大陸首次監管批准等，Everest HK須分別向授權人就首個適應症和第二個適應症分別支付各種指定發展里程碑付款。Everest HK向授權人支付的最高發展里程碑付款總額為129百萬美元。

銷售里程碑付款 : Everest HK應於實現銷售里程碑事件的年度年末後及時通知授權人，並按本通函下文「付款方式」一節所載方式分別向 貴公司及蘇州信諾維付款。

下列各銷售里程碑付款僅於首個授權產品首次實現該里程碑以完成該銷售里程碑事件後方會支付，不論該銷售里程碑事件實現了多少次，概不會支付多於一次的銷售里程碑付款。

基於Everest HK就全球所有授權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實現的不同銷售里程碑數額（從首次超過250百萬美元到首次超過40億美元），Everest HK須向授權人支付各種指定的銷售里程碑付款。Everest HK應向授權人支付的最高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為420百萬美元。

- 特許使用權費 : 特許使用權費將按各國家及各授權產品基準償付。Everest HK將向授權人支付特許使用權費，該特許使用權費按於適用國家適用授權產品的總銷售淨額的各遞增金額乘以下述適用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率計算：
- Everest HK須就年度總銷售淨額的不同部分按不同的指定特許使用權費率支付特許使用權費。具體而言，當授權產品年度銷售淨額達20億美元，Everest HK將向授權人支付總額180百萬美元。對於授權產品年度總銷售淨額超過20億美元的部分，Everest HK將按12%的費率向授權人支付特許使用權費。
- 特許使用權年期 : 特許使用權年期為按各國家基準自授權產品於該國家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日期止期間（以較遲者為準）：(i)涵蓋該授權產品於該國家的特定物質構成（為說明起見，不包括任何配方、使用方法、診斷或治療或製造方式的申索）的授權專利的最後有效申索屆滿；(ii)該授權產品於該國家的適用監管獨家權利屆滿；及(iii)該授權產品於該國家首次商業銷售起滿十(10)週年。
- 付款方式 : 所有各方同意所有發展里程碑、銷售里程碑及特許使用權費付款將由 貴公司及蘇州信諾維分別收取三分之一（約33%）及三分之二（約67%）。 貴公司及蘇州信諾維各自須分別就相應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使用權費向Everest HK出具發票。Everest HK應在收到發票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分別向 貴公司及蘇州信諾維支付款項。
- 轉授許可權 : Everest HK有權(i)在未經授權人同意但及時書面通知授權人的情況下向其聯屬公司轉授許可權；及(ii)在獲得授權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得無理擱置、附加條件或延遲）向獨立第三方轉授許可權。
- 不競爭 : 貴公司及蘇州信諾維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任何與授權產品競爭的產品的任何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授權協議由授權人與Everest HK訂立，且Everest H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授權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項、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使用權費的金額乃由授權方與獨立第三方Everest HK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SN1011的發展現狀及商業可行性；及(ii)可比交易的代價及付款條款。 貴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分享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的的所有發展里程碑、銷售里程碑和特許使用權費付款的付款方式乃經各方同意。誠如上文「I. 補充協議」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與蘇州信諾維的所得收益分配安排乃根據補充協議釐定，即所有授權標的產生的所得款項中三分之一屬於 貴公司，三分之二屬於蘇州信諾維。

(i) 應付代價

根據授權協議，授出總代價BTK權利予Everest HK的高達561百萬美元（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包括(i) 12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ii) 129百萬美元的發展里程碑付款；(iii)不超過420百萬美元的銷售里程碑付款。特許使用權費將按各國家及各授權產品基準就合共年度銷售淨額的不同部分採用不同的特許權使用費率進行結算。誠如董事所告知，相關代價乃由授權方與獨立第三方Everest HK經考慮（其中包括）(i)SN1011的發展現狀及商業可行性；(ii)與SN1011相關的研發費用及(iii)經參考自2014年以來全球市場上的其他BTK抑制劑授權協議（「參考BTK授權協議」），可比交易的代價及付款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

授權人就訂立授權協議參考的有關參考BTK授權協議而言，吾等已儘最大努力獲取並審閱參考BTK授權協議，並對與相關合同方有關的參考BTK授權協議進行了案頭研究（包括於合約方網站參考上述BTK抑制劑授權產品渠道），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案頭研究，吾等注意到參考BTK授權協議乃為自2014年起與BTK抑制劑有關的授權協議並由於美國、英國、韓國、日本及中國上

市的公司簽訂。吾等亦注意到該等參考BTK授權協議乃於BTK抑制劑授權產品的第一階段或臨床前階段（與授權協議項下BTK權利的開發階段相似）簽訂，吾等亦進行了案頭搜索，並注意到相關新聞發佈時間與簽訂參考BTK授權協議的時間一致。

此外，吾等注意到就授出BTK抑制劑權利的參考BTK授權協議的代價（即預付款項、發展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之和）介乎約40百萬美元至約805百萬美元，中位數約為520百萬美元。授權協議的總代價（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即預付款項、發展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之和））約為561百萬美元，處於參考BTK授權協議的代價範圍之內，並與參考BTK授權協議的代價中值相若。

吾等亦從董事獲悉，不同階段的臨床研究具有不同目的。第一階段是對樣本量相對較小的健康受試者（無相關疾病的參與者）進行研究，主要評估醫療產品的安全性和劑量；第二階段是對中等樣本量的患者（如，不包括健康受試者）進行研究，主要評估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第三階段對樣本量較大的患者進行研究，主要評估藥物的療效及監測不良反應。對於授出標的，預計將分階段進行研究，且其後該臨床數據提交給相應的醫療機構（例如，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直轄的機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進行藥物批准評估。

董事進一步告知，由於在全球市場上沒有腎臟疾病領域的BTK授權產品，故董事認為確定授權協議的代價（其中包括參考全球市場上所有BTK授權產品的預付款項、發展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總金額）屬合理。吾等已諮詢並經QY Research確認，截至本函件日期，全球市場上概無發現用於腎臟疾病的BTK抑制劑，亦無發現就腎臟疾病簽訂的BTK抑制劑授權協議。

經考慮(i)授權協議乃由授權方與獨立第三方Everest HK按公平原則磋商；(ii)無用於腎臟疾病的BTK授權產品；及(iii)訂立參考BTK授權協議期間的開發階段與授權協議項下BTK權利的開發階段相似，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參考參考BTK授權協議確定授權協議代價屬合理。

此外，根據授權協議，特許使用權費將按各國家及各授權產品基準償付以及特許使用權費率介乎7%至12%，於適用國家適用授權產品的總銷售淨額的各遞增金額乘以適用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率。適用分級特許使用權費率參照相關財政年度的年銷售淨額釐定。經董事告知，授權人建議的授權協議項下的特許使用權費率乃經考慮參考BTK授權協議就特許使用權費安排收取的特許使用權費率連同上述銷售里程碑付款後釐定。

吾等從參考BTK授權協議得知，僅有一份參考授權協議案例涉及兩種獲授權BTK抑制劑包含特許使用權費率（介乎10%至12%），餘下的BTK授權協議並未對特許權使用費作出披露。經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以參考BTK授權協議所述參考案例的特許使用權費率為基準與Everest HK進行磋商。考慮到銷售里程碑付款亦將於Everest HK實現全球所有授權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的不同銷售里程碑數目時為貴公司帶來豐厚收入，貴公司與Everest HK均同意適用特許使用權費率介乎7%至12%，並按適用國家適用授權產品的總銷售淨額的各遞增金額乘以上述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的適用分級特許使用權費率計算。

經考慮(i)特許使用權費率乃由授權人與Everest HK（為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磋商；(ii)所採納的特許使用權費率（即7%至12%）連同銷售里程碑付款仍與已確定的參考授權協議可比；及(iii)特許使用權費將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利潤並為貴公司帶來豐厚收入，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即釐定授權協議項下特許使用權費率所用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ii) 付款條款及合約期限

至於授權協議主要條款（即付款條款和合約期限（從生效日期到二零四二年（或約二十年））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進行搜索研究，並識別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且「B」標記已自股份簡稱移除的生物科技上市公司除外）自彼等上市日期起發布的有關專利、產品及技術的授權協議的公告。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共識別出六份可比較的授權協議（「可比較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研究範圍足夠且適當，可就類似交易項下可比較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股東應注意，進行可比較協議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且吾等並未對該等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由於可比較協議(i)是吾等經研究所有上市生物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且「B」標記已自股份簡稱移除的生物科技上市公司除外)自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發佈的有關類似交易的公告後而選定的；及(ii)可提供有關在現時市場下在香港進行同類交易的主要條款之一般參考，故吾等認為就吾等所深知及能力所及範圍內，可比較協議在評估授權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

下表載列可比較協議主要條款之摘錄：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性質	可比較協議 的摘錄	付款條款	合約期限
邁博藥業有限 公司(2181. 香港)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授權協議	一項授出使用有關 CMAB807(地諾單 抗，用於治療具有高 骨折風險的絕經後女 性骨質疏鬆症的生物 類似藥)所有專利、 產品及技術，以進行 CMAB807的深入研 發、製造及商業化的 全球、獨家及永久許 可權利。	代價70百萬元人民幣的 里程碑付款： (i) 30百萬元人民幣： 於協議生效後；及 (ii) 40百萬元人民幣： 於技術轉讓完成後	永久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性質	可比較協議 的摘錄	付款條款	合約期限
邁博藥業有限 公司(2181. 香港)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獨家授權協議	授出有關於除中國大 陸、日本、歐洲及北 美以外的所有國家開 發及商業化CMAB008 (用於治療；1)成人潰 瘍性結腸炎；2)直腸 性脊柱炎；3)類風濕 性關節炎；4)成人和6 歲以上兒童患者克羅 恩病；5)瘻管性克羅 恩病；及6) 銀屑病) 的獨家許可	未披露付款條款	自CMAB008獲得 相關地區營銷許 可之日起計不少 於10年(可自動 延期10年)。
永泰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6978.香港)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二日	授權協議	授出T-Cure知識產權以 在有關地區開發、生 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 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 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 可產品。	(A) 協議生效後支付初 始預付款項2百萬美 元； (B) 開發及監管里程碑 付款包括： (i) 完成用於開發 及商業化活動 的授權產品的 披露及轉讓； (ii) 接獲相關監管 機構的藥品申 請批准後；及	授權協議將繼續生 效直至(i)美國衛 生與公眾服務部 與同等機構簽訂 的獨家專利授權 協議終止；及(ii) 因違反協議或在 發生若干特定事 件時由任何一方 發出30天通知根 據其條款提前終 止授權協議(以 較早發生者為 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性質	可比較協議 的摘錄	付款條款	合約期限
				(iii) 獲得上市批文後；及	
				(C) 根據授權產品年淨銷售額的具體範圍支付各種特許使用權費率的特許使用權費。	
亞盛醫藥集團 (6855.香港)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	合作及許可 協議	在授權區域內開發靶向包括T315I (即一種有時會導致酪氨酸激酶抑制劑治療失敗的突變體) 在內的BCR-ABL突變體的HQP1351抑制劑 (即第三代BCR-ABL (一種融合基因, 發現於大多數患有慢性粒細胞白血病患者及一些患有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或急性粒細胞白血病患者中) 的權利, 以及在授權區域內的城市進行HQP1351商業化的權利。	(A) 協議簽訂之日後預付款項30百萬美元； (B) 於實現若干預定的發展及監管里程碑後, 交付不超過115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 (C) 授權產品獲准在授權地區銷售後的年度銷售業績里程碑。	合作及授權協議以下列情況最遲發生時作為屆滿期限：(i) 授權區域內本集團涵蓋HQP1351的專利有效期屆滿；或(ii) HQP1351在授權區域內首次商業銷售起達十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性質	可比較協議 的摘錄	付款條款	合約期限
再鼎醫藥有限 公司 (9688.香港)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七日	合作及許可 協議	在中國大陸，香港， 澳門和台灣開發和 商業化包含Argenx 專有抗體片段（稱為 efgartigimod）的產品 的獨家許可。	(A) 預付款項75百萬美 元；及於首次獲監 管機構批准後付款 25百萬美元；及 (B) 根據授權地區所有 授權產品的年度銷 售淨額支付特許使 用權費。	合作及授權協議將 繼續有效，直至 (i)涵蓋該許可產 品的許可專利的 最後有效索償期 屆滿；(ii)該許可 產品的監管排他 性到期；及(iii) 該許可產品首次 商業銷售起計十 二年（以最早者 為準）止。
歐康維視生物 (1477.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 十四日	獨家授權協議	有關於經許可地區研發 和商業化用於治療及 預防人類眼科疾病（不 包括治療及預防葡萄 膜炎）許可產品的獨家 權利。	(A) 協議簽訂之日後十 天內預付10百萬美 元；及 (B) 根據協議約定，當 授權產品在特定時 期內實現若干銷售 淨額後，支付最高 可達89百萬美元的 銷售里程碑付款。	獨家許可協議將繼 續生效，直至(i) 本集團於經許可 地區首次商業銷 售許可產品的第 十週年；或(ii)只 要本集團或任何 分授人於經許可 地區商業化許可 產品（以最早者 為準）止。

(a) 付款條款

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協議一般包含(i)初始預付款項；(ii)里程碑付款，其中涉及多個發展里程碑，包括向監管機構獲得授權產品申請批准、授權產品的上市批准；(iii)授權產品的銷售淨額達到一定數額的銷售表現里程碑；及(iv)特許使用權費，按授權產品在規定時間內在獲授權地區銷售淨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儘管考慮到所涉及專利、產品或技術的差異，將可比較協議的具體付款條款與授權協

議的付款條款比較毫無意義，但吾等注意到，同樣地，授權協議亦載有多個階段付款，包括(i)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的初始預付款項；(ii)在實現不同指標、啟動臨床試驗、關鍵性試驗及在不同國家接獲首個監管批准後支付的發展里程碑付款；(iii)銷售里程碑付款，基於Everest HK就所有授權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實現的不同銷售里程碑數額計算；及(iv)年度銷售淨額不同部分的特許使用權費安排。此外，鑒於授權產品會否成功上市及商業化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為合約各方利益之目的，設立多個階段付款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權協議的付款條款符合行業慣例，並屬公平合理。

(b) 合約期限

誠如上表所示，由於漫長的研發過程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授權進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所有可比較協議的協議期限均十分長。可比較協議通常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涵蓋有關授權產品的授權專利的最後有效索償期屆滿或有關授權產品商業銷售若干年後（十年到十二年）到期。亦請注意，其中一份可比較協議甚至永久有效。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一種新藥從最初發現到上市交易通常需要花費十年時間方可完成。根據QY研究報告，一款BTK抑制劑產品從實驗室到授權銷售的整個過程可能需要花費十年至十三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根據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的期限將持續至二零四二年，一旦銷售里程碑事件獲達成，授權方有權獲得付款，且Everest HK應付予授權人的銷售里程碑付款合共高達420百萬美元。授權方亦有權根據各國家／地區和各授權產品的合計淨銷售額獲得特許使用權費。因此，為使 貴公司利益最大化，涵蓋Everest HK銷售里程碑事件長期合約期限屬合理。

鑒於上述理由，且授權協議乃由獨立第三方Everest HK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吾等認為授權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及20年合約期限及授權協議的代價與行業慣例一致且對 貴公司有利，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授權人與被獲授權人訂立的授權協議項下的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2. 訂立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授權標的(SN1011在腎臟疾病治療領域中相關的全部BTK權利)為 貴公司擁有的免疫權利及由蘇州信諾維擁有的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腫瘤權利。標的授權僅針對腎臟疾病領域的適應症， 貴公司保留與SN1011相關的所有適應症(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的適應症)的全部其他免疫權利，並將繼續推進其研發活動，包含正在中國開展的臨床二期試驗。董事確認，現有管線及 貴公司對保留免疫權利的持續研發將不受影響。

貴公司亦將會從訂立授權協議獲得財務利益，因為 貴公司將會對任何所得款項(包括初始預付款項、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使用權費)享有分成，即使獲授權人開發的適應症與免疫疾病並無關係亦是如此。 貴公司將收到4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項(佔初始預付款項總額12百萬美元的三分之一)、最多183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分別佔發展里程碑付款總額129百萬美元和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420百萬美元的三分之一)和特許使用權費。誠如上文「I. 補充協議」章節所討論，訂立授權協議可使 貴公司的旗艦產品SM03商業化之前為 貴公司提供現金及產生收入。根據董事會函件，授權協議所得款項將用於 貴公司主要產品SN1011的研發和商業化，並用於為SN1011的臨床試驗撥付資金，包括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適應症的其他臨床試驗、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和SN1011的商業化上市，以及進一步支持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在 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授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此致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任健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任健超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任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劉文溢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59,601,040	25.80%
強靜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59,601,040	25.80%
梁瑞安博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55,841,196	15.49%
馬慧淵先生 ⁽⁶⁾	配偶權益	31,313,528	3.11%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6,240,400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2,889,400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皆由劉女士最終控制)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46,711,640股股份的權益透過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強靜先生全資擁有。劉女士為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46,711,640股股份的權益。
- (4) 強先生為劉文溢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強先生被視為於212,88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46,711,640股股份的權益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馬先生的配偶田惠敏女士透過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Skytech Technology ⁽²⁾	實益權益	155,841,196	15.49%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⁶⁾	實益權益	158,882,115	15.79%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08,316,600	10.76%
許斯佳女士 ⁽⁷⁾	實益權益	89,802,105	8.92%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72,349,000	7.19%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1,599,400	5.1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⁶⁾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的人士	158,882,115	15.79%
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⁷⁾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的人士	51,000,000	5.07%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Skytech Technology為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分別持有約9.26%及1.51%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被視為於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及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持有約1.31%的已發行股份。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分別持有約1.09%及0.80%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及上海佐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佐禾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佐禾投資由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佐禾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158,882,115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7) 根據許斯佳女士將51,000,000股股份抵押予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股份質押，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持有許女士實益擁有的51,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有關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之副本；
- (b) 授權協議之副本；
- (c)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副本；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 (f)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B第43(2)(c)段的規定，因此將於網站發佈以供展示的授權協議版本中的若干資料將有所遮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43(2)段」一節。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協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六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6.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